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89593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查得民眾以帳號「○○」於○○○（○○○）社團「○○」（網址：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「○○（運費自付）」等菸品名稱、售價、圖片及運送方式等內容，販賣「○○」菸品（下稱系爭菸品）。經原處分機關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查復該帳號使用者之電話號碼「xxxxxx」為訴願人所使用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之系爭菸品，涉及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販賣私菸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835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前往琉球遊玩時，與友人出入境購買系爭菸品，嗣因訴願人欲戒菸，便想將菸品轉售他人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菸品經攜帶入境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系爭網站販賣，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菸論處；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私菸，有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爰依該條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 月 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89593 號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 月 22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酒業者，為下列三種：一、菸酒製造業者：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。二、菸酒進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。三、菸酒販賣業者：指經營

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。」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菸、私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。」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

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

罰

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四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，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，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98年5月7日台財庫字第09803054670號函釋：「……基於執法考量，准許旅客

攜

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，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，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6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47條（註：現行第46條）規定裁處……。」

法務部94年11月30日法律字第0940044078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18條適用

疑

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18條第1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3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105年2月23日法律字第10503503620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另本法第8條規定

：

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……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……倘行為人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惟於具體個案中，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，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

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（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……）。」

臺北市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菸品是由友人從免稅商店協助買回，訴願人因生活困難，想戒菸，才想將菸品售出，不知此行為已構成違法。又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菸品，獲利僅約 600 元，請考量訴願人經濟狀況困頓，且販賣數量少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減輕處罰。

三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菸品之名稱、售價、圖片及運送方式等內容，有系爭網站畫面及○○公司回復書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系爭菸品經攜帶入境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系爭網站販賣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而予以裁處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不知其行為違法，且販賣數量及獲利均少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希望減輕處罰云云。按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菸，指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；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旅客以自用

或餽贈為目的而攜帶限量之免稅菸酒入境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惟如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裁處，亦有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可資參

照

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菸品之名稱、圖片、售價及運送方式等內容，且訴願人於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時，亦自承該菸品係前往琉球遊玩時，自出入境之免稅商店購買攜回，於系爭網站販賣。是系爭菸品經攜帶入境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系爭網站販賣，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菸論處。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菸品，有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又按法律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，致無法得知法規存在，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。另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法定

最低

額 3 萬元罰鍰，尚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